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3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8号）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公司应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95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05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叁佰零伍万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09）2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99,615,6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9,455,4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69,895.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85,599.61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额155,893,100.00元，货币资金净额486,192,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2014）1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情况

1.200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09年9月24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4年3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200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3631010018010020015#	活期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大安支行	2303304229100000991#	活期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大安支行	00354908096001(123901267622)#	活期专用账户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大安支行	2303304129201014560#	活期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大安支行	126627509866#	活期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3631010018010035125#	活期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601040005658#	活期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均按规定存储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765.89万元（含募集资金收益4,016.9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
200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万吨普通药芯焊丝项目	10,127.75	10,213.77	结项
	0.50万吨特种药芯焊丝生产线项目	5,897.00	5,866.04	结项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749.11（含利息收入697.60）	7,986.26	-
	小计	22,773.86	24,066.07	-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5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	24,426.00（含利息收入1,851.32）	24,649.34	结项
	2.5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	21,431.00	21,439.66	结项
	5,000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7,667.00	7,610.82	结项
	小计	53,524.00	53,699.82	-
合计		76,297.86	77,765.89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11月4日14:30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4日，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如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情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202,8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200,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0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87,2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司慧、张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89,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0,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347号

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春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金春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202,860股，均为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春股份股东。金春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3,2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慧
张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2020年8月4日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四川天府银行-"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1月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公司2020年9月30日以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1月2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

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3.20%	79,780.8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2.025%	74,250.00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1.43%-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2,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3.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1.59%-3.358%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A级（150223）、证券B级（150224））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简称：创业板A（150152）、创业板B（150153））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工业4（161031）；分级份额简称：工业4A（150315）、工业4B（150316））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简称：新能车A（150211）、新能车B（15021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A（150209）、国企改B（150210））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网A（150194）、互联网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基（150321）、煤炭B基（1503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 年10 月29 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2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对于当日1.1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0.63%。截至2020年11月4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5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一楼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01,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72,930	99.9994	1,400	0.0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160,829	99.9973	1,400	0.002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赵礼敏、徐利达、徐征宇、金华曙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展期将于2020年11月5日届满，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展期至2021年5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0号）。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3.01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均价为11.37元/股，买入数量43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合计成交金额为4,922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共18个月，其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存续期至2020年5月5日届满。2020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减持297.19万股，剩余股数为135.82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展期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11月5日届满，鉴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1年5月5日。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新一轮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0年9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10月31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14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2,82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日总股本4,505,144,046股的0.0334%，最高成交价为2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540,463.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733,56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933,3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股票于 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